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7(a)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 -/CMP.13

##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第 2/CMP.10、第 1/CMP.11 和第 2/CMP.12 号决定，

又回顾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还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59 和第 60 段以及第 1/CMA.1 号决定第 11 段，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及其中所载信息；<sup>1</sup>
2. 指出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本届会议上所作口头报告<sup>2</sup>中介绍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述信息、行动和决定：

(a) 26 个国家执行实体获得认证，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取资源；

(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核准的项目和方案总额累计达到 4.181 亿美元；

<sup>1</sup> FCCC/KP/CMP/2017/6。

<sup>2</sup> 网址见 [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items/10494.php](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items/10494.php)。



(c) 2015 年到 2017 年期间收到的项目和方案提案总数创下历史记录，资金需求迅速扩大；

(d)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新批准用资项目的资金共计 1.859 亿美元；

(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行轨道中的项目和方案总价值估计达 1.639 亿美元；

(f) 为有关准备工作赠款批准的供资决定总计 275,000 美元，其中 100,000 美元用于南南合作赠款，145,000 美元用于环境和社会政策及性别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赠款，30,000 美元用于性别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赠款；

(g) 核准三个区域(多国)项目，资金总额 2,580 万美元，并决定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的区域项目和方案试点工程之外继续为区域性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h)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适应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6.495 亿美元，其中 1.978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4.424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930 万美元系利用信托基金余额投资所得的收入；

(i) 批准设立适应基金特设投诉处理机制<sup>3</sup>，以促进基金的问责制，帮助基金通过参与式方针回应就基金供资的项目或方案提出的投诉；

(j) 适应基金理事会通过了适应基金中期战略；<sup>4</sup>

(k) 批准执行实体提交的 16 个单一国家/方案提案，总金额 1.031 亿美元，其中 6 份提案由国家执行实体提交，总额 3,880 万美元；5 份提案由区域执行实体提交，总额 3,960 万美元；还有 5 份提案由多边执行实体提交，总额 2,460 万美元；

(l)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9,760 万美元，捐款来自德国、意大利、瑞典和比利时首都、佛兰德和瓦隆等地区；

(m) 出版了一份性别问题指导文件<sup>5</sup>，帮助执行实体遵守基金的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实现性别视角主流化；

(n) 适应基金董事会正在实施“2017-2020 年资源筹集战略”<sup>6</sup>；

3. 并指出 2016 年对适应基金的捐款总额达到 8,140 万美元，超额实现了适应基金董事会制订的 2016 日历年筹资 8,000 万美元的目标；

4. 欢迎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瑞典和比利时瓦隆地区向适应基金作出的总额为 9,330 万美元的供资承诺；

<sup>3</sup> 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6/12/Ad-Hoc-Complaint-Handling-Mechanism\\_final\\_March2017.pdf](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6/12/Ad-Hoc-Complaint-Handling-Mechanism_final_March2017.pdf)。

<sup>4</sup> 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7/10/AFB.B.30.5.Rev.\\_1-Draft-medium-term-strategy.pdf](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7/10/AFB.B.30.5.Rev._1-Draft-medium-term-strategy.pdf)。

<sup>5</sup> 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7/03/GenderGuidance-Document.pdf>。

<sup>6</sup> 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AFB\\_Resource\\_mobilization\\_strategy\\_for\\_posting.pdf](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AFB_Resource_mobilization_strategy_for_posting.pdf)。

5. 指出基于上文第 4 段提到的供资承诺，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7 日历年筹资 8,000 万美元的目标将会超额实现；
6. 重申对涉及适应基金的资金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的关切<sup>7</sup>，原因是当前核证减排量的价格不稳定；
7. 鼓励逐步扩大资金来源，包括除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开展的资源筹集工作；
8. 并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现有任务授权，继续考虑在适应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建立联系，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报告这方面的工作成果；
9. 还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实施中期战略<sup>8</sup>；
10.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关于加强和精简执行实体认证政策的讨论，包括对以前已经过认证实体的再认证问题；
11.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介绍自年度报告主要部分出版之后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相关动态，将之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12. 决定，根据第 1/CMA.1 号决定第 11 段，适应基金应为《巴黎协定》服务，但须依照并符合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2018 年 12 月)作出的决定；
13. 并决定将审议是否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提出的建议，适应基金将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对该缔约方会议负责，只为《巴黎协定》服务；
14. 注意到《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在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处理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服务的管理和制度安排、保障和运作模式包括资金来源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期待着《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2018 年就此提出建议；
15. 认识到适应基金应继续推动建立一个更为强大的有效而协调的气候资金架构。

---

<sup>7</sup> 第 2/CMP.12 号决定第 6 段。

<sup>8</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第 B.30/5/Rev.1 号文件。